

证券代码：688526

证券简称：科前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前生物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陈焕春先生、金梅林女士、何启盖先生、吴斌先生、方六荣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科前生物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	当前持有股份来源
1	陈焕春	70,860,470	15.20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2	金梅林	36,677,827	7.87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3	何启盖	33,173,333	7.12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4	吴斌	33,173,333	7.12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5	方六荣	33,173,333	7.12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	合计	207,058,296	44.42	/

注：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合计数据存在尾差，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承诺事项

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公司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陈焕春先生、金梅林女士、何启盖先生、吴斌先生、方六荣女士承诺：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（即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科前生物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